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1、2及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是項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D.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予購股權使彼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0.08元認購1,792,000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授予購股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文)) (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